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134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非訟代理人 藍偉中

相 對 人 金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進富

相 對 人 蔡尚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捌佰萬元，其中之貳佰伍拾肆萬參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加計一成計付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

01 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2 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
03 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4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6 2 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
12 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聲請。

1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